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廖華強
劉坤弦
陳佑維
王裕仁
吳瑜珊
劉選勇
黎宏郁
黃程宇
張世榮
廖子賢
王建程
周志揚
陳珮芊
曹昌閎
張凱傑
000000000000000000
李宗儒
楊喬智
000000000000000000
鄭凱育
劉彥廷
陳志銘
000000000000000000
張為義
000000000000000000
劉哲豪
呂宗祐
周千翔
謝佳臣

謝志榮
粘承儒
000000000000000000
李振吉
000000000000000000
陳毅鴻
相　對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
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正本當事人中關於楊喬治之住址「后里」記載，應更正為「豐原」。

二、原裁定正本附表編號17楊喬治「合計」欄位「87,213元」之記載，應更正為「243,164元」。

三、原裁定正本附表編號27「黏」承儒之記載，應更正為「粘」承儒。

四、原裁定正本附表編號16李宗儒「合計」欄位應補增列「83,462元」、附表編號18鄭凱育「合計」欄位應補增列「38,147元」、附表編號19劉彥廷「合計」欄位應補增列「71,413元」。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勞工庭　　法　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麗靜